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010-66415784,010-66412923。

一、概述

2016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围绕全市发展改革中心工作，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重大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机制建设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党组副书记、新闻发言人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公开工作。全面调整充实发布队伍，组建了覆盖全委 37 个处室和 14 个直属单位的处级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

加强主动谋划和统筹，整合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印发《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梳理出 28 项公开事项、16 项宣传解读任务和 25 项重点信息发布计划，实现相关工作相融相促。

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化、规范化建设。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主管业务的委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新闻发布活动。统一公开标准，按照全市推动三级清单工作的部署，牵头制定完成价格、收费、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公开标准。进一步完善舆情联动机制，分类分级处置舆情。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研究会商机制，编写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手册。创新教育培训，通过讲座交流、案例汇编、模拟演练、微信互动等方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年累计培训 500 余人次。

（二）深入推进“五公开”

围绕疏功能促发展、深化改革、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决策预公开，通过开设调查征集专栏、发布公告等方式征集社会意见建议近万条。推进投资动态、立项批复、三公经费和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等重大领域信息公开。及时调整、更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我

委行政职权事项，全面公开 146 项权力和责任事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和监管结果公开，首次全面集中公开价格、节能、煤炭、电力、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招投标六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性文件，并全文公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44 条。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规划等重大政策和改革任务，深入解读，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推进措施、民生举措等动态信息。

（三）拓展公开渠道

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初步形成以政府网站为主体，官方微博、今日头条新闻客户端、专项工作微信等新媒体为支撑的立体公开网络，服务对象覆盖面不断扩大。完善网站栏目架构，突出政务信息、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查询服务四大内容板块。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向网上办理延伸。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体开展深度解读和舆情回应，力求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6 年，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十三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共建和谐宜居之都等重大主题，扩大公开范围、创新发布形式、加大解读力度、主动回应关切，充分发挥信息的引导和服务作用。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64 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 75 条，回应解读 23 次，发布解读稿件 24 篇，参加或组织各类新闻发布活动百余次，媒体报道转载 2 万余篇。

（一）创新政策解读

把握时度效，将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不断增强政策解读实效。全媒融合，组织“十三五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系列宣传。内宣外宣同向发力，组织贯穿全年的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宣传，深度解读规划背景、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密集组织 13 次采访活动，从不同角度全面展示疏解非首都功能、促进协同发展等成效，积极扩大政策宣传传播力影响力。增强政策解读权威性，由政策制定者发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济体制改革成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政策内容。创新运用多媒体手段，通过动画展示和积分落户计算器等方式，通俗易懂解读积分落户政策。

（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围绕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动态的搜集研判和正向引导。创建舆情微报信息共享平台，编制舆情动态等 260 余期。对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调控、价格改革等社会关注、影响力大的热点舆情加强正面引导，达到了释疑解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目的。针对航班选座费“自立收费项目”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第一时间公开，被媒体评价为“为各地提供了先例”。针对社会关注的房价上涨问题，在本市楼市调控新政出台后，连续组织 3 天价格巡查，及时公开相关动态信息，展示政府主动作为的决心和行动。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多点突破

以政府网站为第一平台，加强信息集成和便民服务。增强价格领域信息透明度，大力推进执法公示，及时公开《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办法》《北京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关于放开本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等信息 119 条。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实现行政许可立项批复随制作、随公开，全年累计公开信息全文 499 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细化“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将部门预决算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到款级科目，内容更全面、更清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委依申请公开工作以服务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基础、提效率、上水平，受理率和到期答复率均达到 100%。大力加强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会商，主动服务、多方沟通、依法公开，切实满足群众信息诉求。强化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组织现场旁听案件审理、邀请知名法律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学习等方式，力促依法公开水平提升。

（一）收到申请数

2016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04 件。其中，当面申请 142 件，传真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218 件，信函申请 344 件。

（二）申请办结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结 694 件申请，其中，按时办结 680 件，延期办结 14 件。

（三）申请答复数

申请答复 694 件，其中：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27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的 285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 0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的 34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88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228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28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4 件。

四、复议和诉讼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5 件，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 1 件，维持 3 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7 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6 件，撤销行政行为并重新答复 1 件。

五、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2016 年，我委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用合计 124.6 元。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有待拓展。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目录，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公开服务水平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要大力推动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推动全媒融合，提升政策解读回应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有待加强。要

加大力度完善网站内容建设，积极发挥政府网站首发平台的作用，更好地满足群众查询和获取信息的需求。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化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之年。我委将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解读、回应”三位一体，全面贯彻落实“五公开”。**一是**做好重大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放管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价格改革、“高精尖”产业发展等重大政策公开。**二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更新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促进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规范完善依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程序。按照全市推动三级清单工作的部署，逐项做好价格、收费、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三是**提高信息化支撑能力。完善政府网站管理，提高发布频率，做好内容统筹。增强政民互动，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开通官方微信平台。**四是**狠抓队伍建设。抓好新闻发言人、网评员、信息公开联络员三支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实现培训全覆盖。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06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8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5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5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5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34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11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8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5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97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8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704
1. 当面申请数	件	142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18
4. 信函申请数	件	344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694
1. 按时办结数	件	680
2. 延期办结数	件	14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9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7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85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4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件	1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8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28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28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5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7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124.6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7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7
2. 兼职人员数	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0.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9
-------------	----	-----